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4年2月21日,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及可持续发展需要,提高重大投资决策效益和质量,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绩效,确保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的下设专门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战略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负责日常工作 联络、会议组织等事宜。公司执行战略规划和发展的部门为战略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负责公司战略及可持续发展规划初稿的拟定、实施情况的反馈和有关资料的准备。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5人,其中至少应包括1名独立董事。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职责:

- (一) 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委员会的工作;
- (三) 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
- (四) 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

（五）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本人的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指定新的委员人选。在战略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暂停行使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以及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等相关事项开展研究、分析和评估，提出相应建议；
- （三）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分析，向董事会提出调整与改进的建议；
-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审议结果形成会议纪要。相关议案需要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应按照法定程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举行不定期会议。

第十四条 会议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不受以上会议通知时限的限制，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事由和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召开，只要与会委员能充分进行交流，即被视作亲自出席会议。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它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战略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可要求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

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內容包括：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委員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委員姓名；
- （三）會議議程；
- （四）委員發言要點；
- （五）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結果及決議；
- （六）其他應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其他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本實施細則生效後頒布、修改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相衝突的，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所稱“以上”均包含本數，“過”均不含本數。

第二十六條 本實施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修改和解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起生效。

凱撒同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